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7月2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28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4月29日(含)起至2025年7月28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9日(含)至2025年8月1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8月12日(含)起至2025年11月11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ETF
基金主代码	589720
申购赎回代码	5897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科创新药”,扩位简称为“科创创新药ETF国泰”。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不时更新,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生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则按最新规则办理,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进行更新。

(4)基金管理人、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8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7月4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上证科创板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稳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稳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芊睿佳、侠杰、孙麓深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刚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加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助理组合经理、产品经理;2014年5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曾任招商稳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盛7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深专业副总监兼招商安悦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享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5583	招商安悦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0日	-
	015211	招商安鼎平衡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3月21日	-
	012818	招商享诚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0月26日	-
	0014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
	002819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
	000314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
	013701	招商稳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6月2日	2024年5月17日
	011944	招商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2日	2023年7月18日
	009711	招商添盛7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8月14日
	008463	招商添瑞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26日	2021年12月18日
	002389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30日	2025年7月1日
	002776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2月22日	2025年7月14日
	161722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年7月28日	2019年2月22日
	001597	招商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8月9日
	002538	招商丰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28日	2018年5月16日
	161719	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1日	2021年7月5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北证券为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ETF”,场内简称“科创债指”,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ETF招商”)(基金代码:55190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东北证券	www.nesc.cn	95360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9891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A
018495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C
002989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009825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007261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A
019951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C
000142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A
001124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C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本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自2025年7月29日起,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三、费率计算

1.本业务的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高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低于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补差费率以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份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4.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转换的投资者承担,转换费扣除归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财产部分后的剩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6.本公司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本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具体计算公式: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9.转换涉及的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目前参与本业务的上述基金的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调整 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除另有公告外,上述基金关于本业务的其他注册登记事宜与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按相同的原则确认。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网址:www.rtfund.com

3.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月 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基金纸质对账单服务调整的公告

为支持环保公益事业,更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8月1日起,对主动提供纸质对账单的服务进行调整,将取消纸质账单寄送。同时我公司提供便捷、丰富的电子对账单服务,欢迎投资者积极订阅或自助查询。

一、为投资者提供网上查询、微信查询、App查询、短信账单、电子邮件账单和微信账单等多种服务方式。

1、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向定制电子邮件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截至月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电子对账单。

2、短信对账单:每月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向定制短信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截至月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短信对账单。

3、微信对账单:每月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向定制微信对账单的投资者发送截至月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微信对账单。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定制上述对账单服务。

1、网站自助定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www.ccbfund.cn)“我要交易”,进入账户后,通过信息定制栏目进行定制。

2、客服热线定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按0转人工服务,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

3、若投资者因特殊原因需获取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按0转人工服务咨询及获取。

温馨提示:

1、因预留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情况,导致对账单无法准确发送,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等方式查询、变更预留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建信灵活配置C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07月29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灵活配置C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0726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9日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85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7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达纯债A	金信民达纯债C	金信民达纯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71	008572	0243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2086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702,027,168.91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5810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7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7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5年7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C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8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7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0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9日

关于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82,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83,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A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C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382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38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9日。若截至2025年8月9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11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正常办理。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届时将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7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A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48	0227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7月31日,暂停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5年8月1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